

证券代码：301349

证券简称：信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公司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及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现金需要而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及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现金需要而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267号），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41,728.17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9,244,273.52元。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8,124,865.49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4,585,831.47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及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现金需要，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近三年分红相关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30,306,420.00	68,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41,728.17	41,295,464.46	148,986,267.22
研发投入（元）	23,312,179.82	31,484,578.90	42,854,859.43
营业收入（元）	810,088,030.53	948,852,531.26	903,719,082.4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8,124,865.4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4,585,831.4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8,306,42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2,413,334.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8,306,42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7,651,618.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6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考虑到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